

T/ZNZ

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学会团体标准

T/ZNZ 109—2022

庆元甜橘柚

Qingyuan sweet spring tangelo

2022-03-30 发布

2022-04-30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学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庆元县农业农村局、庆元县甜桔柚协会、庆元县枫树垄家庭农场、浙江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质量安全与营养研究所、庆元县志东果业有限公司、庆元县外婆家水果专业合作社。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文学、王梦萍、练健俊、吴卫君、吴婉倩、池永清、姚春红、吴荣东、田芦明、刘小琴、张君媚、孙彩霞、刘玉红、叶方琼、吴锦妣、吴滨、谢淑玲、周克瑜、胡倩倩，吴通兴。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庆元甜橘柚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庆元甜橘柚的术语和定义、质量要求、检验规则及标识和包装。
本文件适用于庆元甜橘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5009.8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抗坏血酸的测定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245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酸的测定
GB/T 30642 食品抽样检验通用导则
GB/T 33129 新鲜水果、蔬菜包装和冷链运输通用操作规程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NY/T 2637 水果和蔬菜可溶性固形物含量的测定 折射仪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庆元甜橘柚 qingyuan sweet spring tangelo

浙江庆元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范围内的一种杂柑，无籽或少籽，具有“果肉橙黄，风味甜而清口，质优而独特”的特点。

4 质量要求

4.1 采收时期

在果实正常成熟时采收，早霜来临之前完成。

4.2 基本要求

果形端正，沙囊多汁、甜度高、组织紧密、无异味；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理化指标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测方法
可溶性固形物，%	≥ 11	按NY/T 2637的方法测定
可滴定酸，%	≤ 0.7	按GB 12456的方法测定
维生素C，mg/100g	≥ 15	按GB 5009.86的方法测定

4.3 等级划分

按感官指标分为特级、一级和二级，各等级具体要求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 2 感官指标等级划分

项目	等级			检测方法
	特级	一级	二级	
色泽	着色均匀一致、果皮光亮		着色均匀良好、果皮光亮	在自然光下目测
果面	果面光洁，无机械损伤、裂果、日灼斑、病虫斑、药斑等	无裂果、日灼斑、药斑，机械损伤和病虫斑总面积不超过果皮总面的5%	无裂果、日灼斑、药斑，机械损伤和病虫斑总面积不超过果皮总面的10%	
横径，mm	80~90	75~80	65~75	用游标卡尺测定产品的横径

4.4 等级允许误差

等级的允许误差按果实数量计，应符合：

- a) 特级允许有5%的产品不符合该等级的要求，但应符合一级的要求；
- b) 一级允许有10%的产品不符合该等级的要求，但应符合二级的要求；
- c) 二级允许有10%的产品不符合该等级的要求，但应符合基本要求。

4.5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检测方法按 JJF 1070 规定执行。

5 检验规则

5.1 检验批次

以同一生产单位、同一等级、同一包装方式、同一批交货的甜橘柚作为一个检验批次。

5.2 抽样

按 GB/T 30642 的规定执行。

5.3 检验

5.3.1 交收检验

每批产品交收前，生产单位均需进行交收检验，交收检验的项目为感官指标，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的产品方可交收。

5.3.2 型式检验

5.3.2.1 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人为或自然因素使生产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
- b) 前后两次抽样检验结果差异较大时；
- c) 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5.3.2.2 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确定的项目进行。

5.4 判定规则

交收检验或型式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判为合格品。如出现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可用备检样品复检不合格项，结果判定以复检结果为准。

6 标识和包装

6.1 标识

应符合GB/T 191和GB 7718的相关规定。

6.2 包装

包装材料应清洁卫生、无毒、无害、无异味，并符合GB/T 33129的规定。包装盒外应印制浙农码，展示食用农产品合格上市承诺信息，并标注产品名称、等级、产地、采收日期、包装日期、生产单位等。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